**附件1**

考生面试须知

1.考生须确认好本人的面试场次和时间，持有效证件，在指定时间地点集中、抽签、面试，否则责任自负。考生着装应得体、大方，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饰品等进入考场。

2.面试当天上午6:40、下午12:40，考点学校大门开放，考生开始进入考点。上午面试的考生于上午7:00、下午面试的考生于下午13:00，到达面试集中地点，按照各自预分组列队，自觉关闭通讯工具（含智能手表和电子手环等）以及携带的平板、电子阅读器等带有存储、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按要求封存上交。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录像器材的，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

3.预分组每组抽到“1号签”的考生代表本组人员抽取面试考场签号，再由监考员带领本组人员进入候考室，核验证件后抽取面试顺序签号。上午7:30、下午13:30封闭考区，迟到考生不得进入面试地点，按缺考处理。

4.考生按面试顺序签号依次入场面试。考生应服从监考员管理，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不得喧哗，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

5.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顺序签号引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不得介绍个人姓名、籍贯、就读院校、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可举手向主考询问，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

6.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从主考官发出“现在开始”指令时计时。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时，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告诉考生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面试时间到10分钟，计时员第二次报时，考生立即停止答题，不得将题本、草稿纸、笔带离考场，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考生第二次进入面试试场听取成绩时，将面试顺序签号交场内监督员，主考宣布原始面试成绩后，考生签字确认本人原始面试成绩。

7.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谈论考试内容，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考生确认原始面试成绩后，应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区，在一楼大厅领取手机等个人物品。

8.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面试纪律者，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9.本次面试组织方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培训班及指定辅导用书。